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豐泰文教講座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定

109年02月25日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定

109年08月20日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定

110年05月12日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定

110年06月30日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定

111年10月05日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定

112年09月28日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定

一、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為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提昇學術聲譽，特捐贈設置豐泰文教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爰訂定本要點。

二、講座資格條件：

本講座由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校內學者不適用第四、五款）：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各國國家級院士。
- （三）各學術領域高被引學者。
- （四）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學者。
- （五）設計或藝術實務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三、推薦方式：

由各單位推薦，並檢具推薦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本校豐泰文教聘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

推薦單位應列席本會就其成果或事蹟予以說明。

四、審查程序：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十一人組成本會。會議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各項事宜。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聘並連任。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聘之院士或學者，得免除本審查程序。

已獲本校禮聘為講座教授或未支領酬金者，得經推薦單位簽請同意後，免除本審查程序。

本會負責評審各單位推舉國內外符合資格之人選，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送豐泰文教基金會備查。

五、獎勵方式：

敦聘之講座，任期依合約訂定之。

校外學者支給酬金標準如下表。

資格		每月酬金標準	備註
講座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新臺幣 50 萬元至 70 萬元	實際講座酬金給付條件以合約方式另訂之。
	(二) 各國國家級院士	新臺幣 35 萬元至 60 萬元	
	(三) 各學術領域高被引學者	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	
	(四) 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學者	新臺幣 10 萬元至 40 萬元	
	(五) 設計或藝術實務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新臺幣 10 萬元至 40 萬元	

校內學者除原有薪給外，並得另核發獎助金，獎助金支給標準如下表：

資格		每月獎助金標準	備註
講座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新臺幣 50 萬元至 70 萬元	實際講座獎助金給付條件以合約方式另訂之。
	(二) 各國國家級院士	新臺幣 35 萬元至 60 萬元	
	(三) 各學術領域高被引學者	1. 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 2. 校內學者獲聘豐泰文教講座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ESI 高被引論文，每篇得申請 10 萬元獎助金，惟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以論文發表為評量基礎的獎勵金。	

本講座得依本校貴賓及講、客座教授接待所管理要點借住招待所，得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

六、擔負義務：

本講座應協助本校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跨領域研究或重要研究議題計畫，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聲望，其具體內容由校長與講座商定後，載明於合約書。

本講座發表之論文均需於作者署名處標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豐泰文教講座教授」(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eng Tay Chair Professor) 字樣。

七、績效評核方式：

本講座於聘期任滿前二個月內應繳交績效報告，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並由本校審查績效評定續聘與否，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不再續聘。如於聘期內未支領酬金之講座，得免繳交績效報告。

- 八、本講座合約書內容應先經本校組成合約績效及酬金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包括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一人、主計室一人及人事室一人組成，並邀請延聘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
- 九、本會會務由人事室主辦，並由研究發展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合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